

以此文件为准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6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123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**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各县（区）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三、加强债券资金管理。**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，对应债券为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（十三期），10年期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，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。

**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此次下达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通过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持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25号）下达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）安排表



附件

**2023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 
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 
有效衔接资金)安排表**

单位:个、万元

| 县(区)名称 | 乡镇个数 | 2023年合计安排 | 已提前下达 | 本次下达资金(地方政府一般债券)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江东新区   | 2    | 2864      | 0     | 2864             |
| 源城区    | 2    | 2864      | 2200  | 664              |
| 东源县    | 21   | 30072     | 23000 | 7072             |
| 和平县    | 17   | 24344     | 18700 | 5644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| 42   | 60144     | 43900 | 16244            |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2日印发